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導護工作實施要點

## 一、導護工作內容

- (一)維護學生通學安全(提醒學生行走行人專用道、行走時不玩鬧不使用手機或耳機、管制車輛出入…)及學生服裝儀容，遇緊急狀況撥打 110、警衛室 247、學務處 230。
- (二)生活榮譽競賽評分：第 2 組專任教師須於上午及中午各評分一次，並請於當週最後一日中午評完分後將評分表送回生教組幹事。
- (三)導護時間：週一至週四，每日上午 7：00~7：30，下午 16：50~17：20。  
周五、該日無第八節輔導課，下午調整為 16：00~16：30。

## 二、導護相關事項

- (一)導護紀錄簿由生教組幹事於前一週發放，請導護教師簽名、填寫導護紀錄後送回生教組。
- (二)導護教師如需更換值週日期，請事先至學務處填寫值週互調單。
- (三)因工作職掌不同，請第 1 組導師與導師互調，第 2 組專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互調。

## 三、導護教師輪值

- (一)排序原則：依人事室教職員名冊順序排列及遞補。第 1 組前門上午為七、八年級導師，第 2 組後門上午為學務處組長及生教組協行，下午為專任教師。

### (二)導護教師輪值表

週次	日期	總督導	導護組長(北安路後門)						導護教師	
			一到五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下午	上午
			前門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上午		
一	9/1-9/5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黃種能	學務處	
二	9/8-9/12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洪怡文	余美其	
三	9/15-9/19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黃種能	范雪凌	
四	9/22-9/26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陳敏惠	唐孝蘭	
五	9/29-10/3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劉燕玲	翁敏婷	
六	10/6-10/10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韓佳瑾	武淑惠	
七	10/13-10/17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謝明諺	簡蕙庭	
八	10/20-10/24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蕭慈暉	趙珮君	
九	10/27-10/31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蔣宜倫	吳富喬	
十	11/3-11/7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尤姿文	賴美惠	
十一	11/10-11/14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吳佩儒	張福助	
十二	11/17-11/21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葉芊秀	劉新容	
十三	11/24-11/28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簡國真	賈春琦	
十四	12/1-12/5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楊宜臻	趙淑伶	
十五	12/8-12/12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何亭蓁	余美其	
十六	12/15-12/19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蔣侑伶	范雪凌	
十七	12/22-12/26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曾柏軒	唐孝蘭	
十八	12/29-1/2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洪怡文	翁敏婷	
十九	1/5-1/9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陳敏惠	武淑惠	
廿	1/12-1/16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劉燕玲	簡蕙庭	
廿一	1/19-1/23	張征君	盧志佳	簡浚哲	李芸嫻	曾俊翔	梁詠淞	韓佳瑾	學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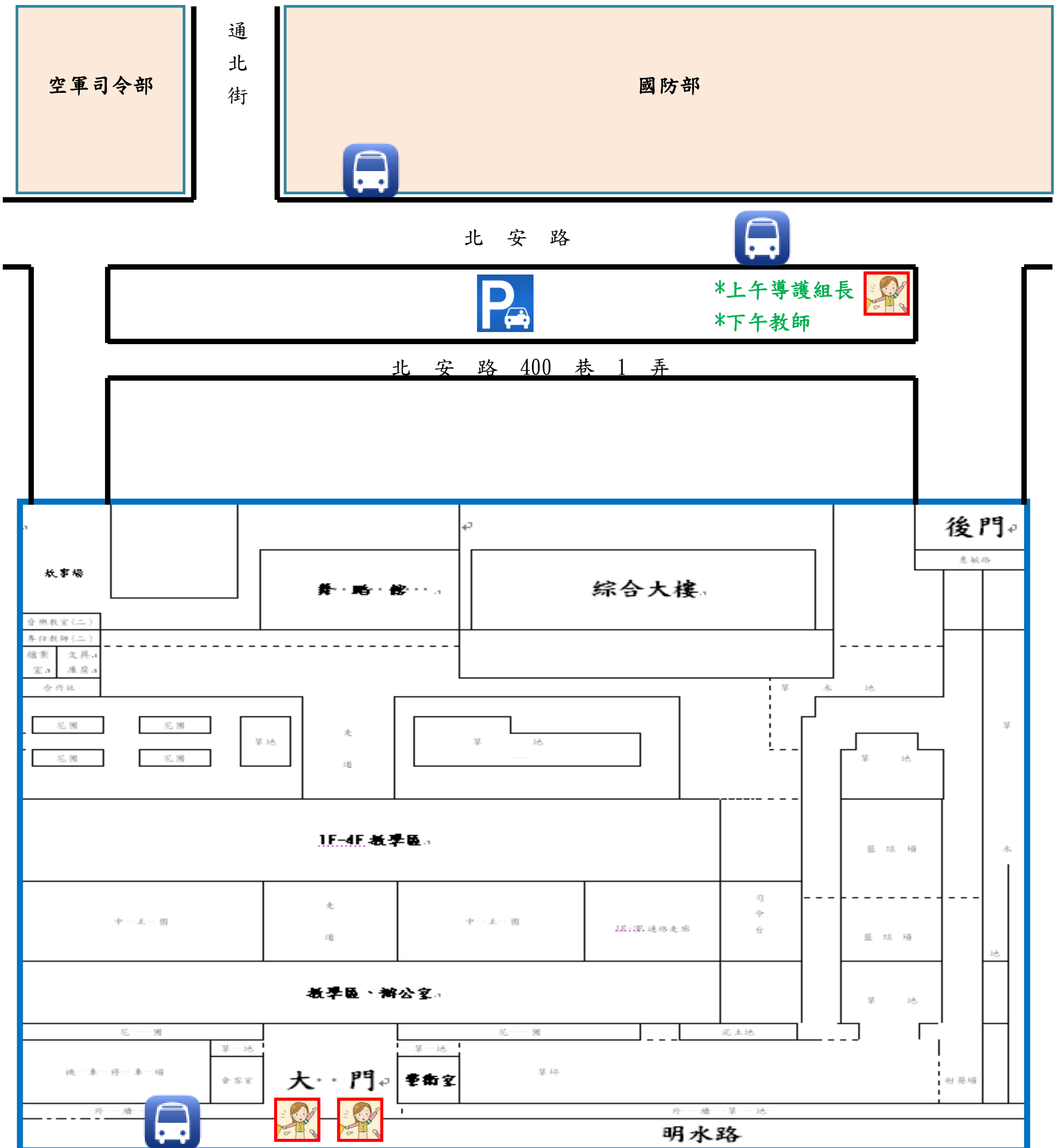
#### 四、值週導護教師工作職掌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值週總督導 學務主任	負責督導值週導護工作相關事宜。
值週導護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朝會升旗之整隊，早自習、午休、下課時間的督導巡視。</li> <li>2. 上學、放學值崗北安路後校門交通安全，輔導學生生活常規。</li> <li>3. 中午值崗明水路正校門，維持家長送便當秩序。</li> <li>4. 不定時巡查全校易滋事地點。</li> <li>5. 處理學生偶發事件。</li> </ol>
導護教師 【導師】 第 1 組/上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輔導學生生活常規。</li> <li>2. 協助勸導學生違規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遵守交通規則(人車分道、闖越紅燈、使用手機或耳機等)。</li> <li>(2) 未繡班級座號。</li> <li>(3) 未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li> <li>(4) 書包樣式不符學校規定。</li> </ol> </li> <li>3. 導護時間請著導護人員背心或臂章。 導護時間：上午 07：00 至 07：30。 導護地點：明水路正校門口，警衛室樑柱前方。</li> </ol>
導護教師 【專任教師】 第 2 組/下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上午及中午評定生活榮譽競賽分數。</li> <li>2.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及輔導學生生活常規。</li> <li>3. 協助勸導學生違規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遵守交通規則(人車分道、闖越紅燈、使用手機或耳機等)。</li> <li>(2) 未繡班級座號。</li> <li>(3) 未穿著本校制服運動服。</li> <li>(4) 書包樣式不符學校規定。</li> </ol> </li> <li>4. 導護及評分時間請著導護人員背心或臂章 導護時間：無第八節輔導課為 16：00~16：30。           週一至周四為下午 16：50~17：20。           周五為 16：00~16：30。 評分時間：上午 07：30 至 08：15、中午 12：25 至 13：10。 導護地點：北安路後門人行道。</li> </ol>
警衛、保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學、放學值崗校門口，協助輔導學生生活常規。</li> <li>2. 引導車輛進出校門口及車輛管制。</li> <li>3. 管控人員進出校門口。</li> <li>4. 校門口偶發事件之處理及報告。</li> </ol>

####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未能準時執行任務者，請事前自行請代理人，並填寫互調請示單。如遇公假請事前告知生教組。無故不到執行任務者，事後請填寫報告書，呈相關單位說明。
- (二) 緊急聯絡電話：  
大直派出所，02-25332984          交通管控中心，02-25567161
- (三) 如遇交通號誌故障，請協助學生穿越道路。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值週導護教師位置圖



導護主任      導護教師(導師)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值週導護教師值週互調請示單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職 稱	姓 名	原值週日期	互調日期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互調事由			
備 註 一、請示單請於值週當週前，送學務處生教組轉核。 二、非因公事或急事，請勿隨意變更值週導護時間。			
填表人	職務代理人	生教組	學務主任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值週導護教師值週互調請示單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職 稱	姓 名	原值週日期	互調日期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年__月__日 至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互調事由			
備 註 一、請示單請於值週當週前，送學務處生教組轉核。 二、非因公事或急事，請勿隨意變更值週導護時間。			
填表人	職務代理人	生教組	學務主任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養成學生守法，守紀律的好習慣，建立良好學習環境及效法之榜樣，以培養良好校風。
-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 三、評比方式：分年級以班級為單位每週一評。
- 四、評比人員：
  - (一) 值週老師平時巡察評比。
  - (二) 生教、衛生組長平時巡察評比。
  - (三) 秩序、衛生糾察平時巡察評比。
- 五、評比內容：
  - (一) 早自習秩序。
  - (二) 集會、上課秩序。
  - (三) 午休秩序。
  - (四) 平時生活常規（遲到、曠課、違規及刷卡率等）。
  - (五) 教室環境。
  - (六) 外掃區。
- 六、評比標準：分數計算如下：
  - (一) 當週秩序分數，最低 0 分，最高 10 分。
  - (二) 當週整潔分數，最低 0 分，最高 10 分。
  - (三) 外掃區分數，最低 0 分，最高 10 分。
  - (四) 當週平均刷卡率，刷卡率為 100% 之班級加 1 分，90% 以上加 0.8 分，80% 以上加 0.6 分，70% 以上加 0.4 分，60% 以上加 0.2 分。
  - (五) 當週各班遲到人數總和，無人遲到之班級加 1.5 分，1~5 人次遲到者加 1 分，6~10 人次遲到者加 0.5 分。
  - (六) 行為表現不良所扣之違規分數。前述六項加總，即為當週生活榮譽競賽成績。
- 七、獎勵措施：
  - (一) 每週統計各年級取前兩名班級，頒發榮譽獎狀。
  - (二) 每學期累計統計，各年級累計榮獲 10 週以上榮譽獎狀班級，及各年級累計連續 3 週榮獲第一名，班上全體同學由學務處提報每人記嘉獎一次。
- 八、本要點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25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111年1月3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3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112年3月27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5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壹、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本辦法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參、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肆、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行為後之表現。
- 五、行為之次數。
- 六、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七、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八、學生之年級高低、身分特殊性（如擔任幹部或執行公勤）。

伍、本校學生獎勵與懲罰措施如下：

一、獎勵：

- （一）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 （二）小獎卡登錄：登錄滿10格可敘嘉獎1次。
- （三）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 （四）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 （五）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 (一) 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 (二) 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 (一) 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 (二) 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 (三) 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陸、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具有生活言行表現良好或顯著進步之具體事蹟，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舉止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作業、聯絡本或班會紀錄簿書寫認真，值得獎勵者。
-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 六、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服務公勤盡職者。
- 七、擔任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幫助同學使其正向成長者。
- 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事實者。
- 十三、掃除工作特別盡職者。
- 十四、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低者。（如私人糾紛、人員輕傷）
- 十五、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者。
- 十六、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七、提倡正當課餘活動成效優良者。
- 十八、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嘉獎標準者。
- 十九、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柒、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小功標準者。
- 二、參與學生服務團體、整潔或秩序評分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三、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六、協助籌辦校內大型活動成效卓著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八、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九、熱心協助老弱、婦孺，具有優美事蹟受公開表揚者。
- 十、主動通報校園危安事件其等級較高者。（如違法暴力事件、人員重傷）
- 十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十二、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優異者。

十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視表現程度核予1至2次）

一、合於本校「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大功標準者。

二、拾物或拾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三、有特殊優良或義勇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成績特優者。

五、主動通報校園危安重大事件者，因而使團體利益免於受到危害者。（如校內爆裂物；集體受傷、中毒；擄人、恐嚇、勒索、強暴脅迫等重大不法行為）。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七、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玖、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無故不聽從師長、學生服務隊或班級幹部勸告而係初犯者。

二、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輔導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三、不按時繳交回條、圖書、各處室通知之書面或線上資料，經輔導改正無效者。

四、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有影響公共秩序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五、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升旗、週會及朝會等各項集會場合者。

六、參加公共勤務或團體活動無故未到、中途離席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學科小老師，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不改正者。

八、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者。

九、上課時無故或蓄意未到指定地點上課，且從事與該課堂無關或影響他人學習權益之行為，多次勸導仍未改正者。

十、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且善後者。

十一、在校內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刮鬍泡、奶油、麵粉、水球等），危害校園學習環境秩序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二、因過失破壞公物或任意移動學校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十三、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攜帶卡牌、各式棋類、桌遊用品等，於上課時間進行，影響學習，經勸導不聽者。

十五、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或經常未攜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未經申請或許可，擅自進入非開放學生使用或須事前申請借用之空間者。

十八、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者。

十九、言詞或行為（包含網路留言不當，散佈不當圖片、影片等）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二十、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一、負責班級掃除工作，未按時打掃或未確實完成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二、未經申請私接電器，經勸導不聽或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二十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菸（含電子菸、新興菸品）、酒、檳榔等有礙健康物品者。

二十四、無正當理由攜帶或持有化學製劑等危險物品或預備調製危險物品之材料者。

二十五、於校內裸體或猥褻之行為，尚不構成校園性騷擾案件，或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二十六、在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壹拾、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無故不服從教師勸告，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參加公共勤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情節嚴重者。（如意圖影響他人等）

三、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或不假離校外者。

五、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情節輕微而無善後者。

六、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情節輕微者。

七、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學生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經屢勸後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十、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二、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試場規則第三類，情節輕微者。

十四、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五、無正當理由故意觸動或使用消防器材者。

十六、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十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十八、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九、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

二十、在校內、外有吸菸（含電子菸、新興菸品）、喝酒、嚼食檳榔者。

二十一、冒用他人身份或利用他人學生證進入校園或網際網路者。

二十二、欺侮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壹拾壹、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破壞校園環境衛生整潔，影響健康，致產生傷害，情節嚴重者。

二、故意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產生損害，情節嚴重者。

三、違反本校學生試場規則第一類及第二類，情節嚴重者。

- 四、擾亂校園安全秩序，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交通秩序或規則，情節嚴重者。（如無照駕駛）
- 六、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
- 七、攜帶、閱讀或散布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八、未經當事人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重大者。
- 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十、校園內有賭博行為者。
- 十一、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人員受傷或財物毀損者。
- 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成立，情節嚴重者。
- 十五、吸菸（含電子菸、新興菸品）、喝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侮辱他人，情節重大者。
- 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八、欺侮或毆打同學且造成傷害，情節嚴重者。
- 十九、攜帶刀械、武器、爆裂物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二十、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
- 二十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後所延伸之行為違法者。
- 二十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十三、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 二十四、在校內外利用電子設備從事駭客或其他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者。
- 二十五、欺騙行為，影響他人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七、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壹拾貳、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壹拾參、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後實施。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

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壹拾肆、為審理學生重大獎懲事件及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本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壹拾伍、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壹拾陸、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壹拾柒、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所有處分經學務主任審核，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 二、申請改過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段後為之：
    - 警告：一個月以上。
    - 小過：二個月以上。
    - 大過：三個月以上。學生於九年級下學期所記之懲罰可彈性處理。
  - 三、申請改過銷過學生需實施愛校服務：
    - 警告：20次。
    - 小過：60次。
    - 大過：180次。
- 壹拾捌、學生因違反懲罰條款後，教師與輔導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學校輔導室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壹拾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四：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記小過一次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p>※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p> <p>※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p>			

附件五：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參加比賽獎勵實施要點

103 年校務會議通過

- 一、獎勵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之競賽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列入獎勵範圍。
- 二、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團體比賽敘獎以三分之一計算。
- 三、校內競賽：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乙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嘉獎兩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嘉獎乙次。
- 四、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主辦）：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乙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嘉獎兩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嘉獎乙次。
- 五、臺北市競賽（教育單位主辦）：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兩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六、臺北市競賽（單項協會辦理）：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乙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嘉獎兩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嘉獎乙次。
- 七、全國性競賽（教育單位主辦）：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大功乙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兩次、嘉獎兩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小功兩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小功乙次。
- 八、全國性競賽（單項協會辦理）：
  1. 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記小功兩次。
  2. 榮獲第二名或優等者，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
  3. 榮獲第三名或佳作者，記小功乙次、嘉獎乙次。
  4. 榮獲第四至六名者，記嘉獎兩次。
- 九、其他特殊表現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
- 十、各項記功嘉獎可視活動大小、參加隊伍數、學生表現等酌予加減。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獎懲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校務代表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貳、規範標準

### 一、服裝規定

- (一) 校內穿著本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其穿著制服或運動服由班級導師統一規定。
- (二) 校服上衣及外套於左胸口校名上方 2cm 處，須繡上紅色五碼(年度-班別-座號)。

年度 班級 座號

110 - 01 - 01

↑  
↓ 2cm  
北  
安



- (三) 褲、裙：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 (四)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並保持整潔。
- (五) 鞋襪：以運動鞋為主，禁穿任何形式拖鞋或涼鞋。

### 二、儀容規定

- (一) 頭髮：以整潔、乾淨為原則。
- (二) 指甲：隨時保持乾淨。
- (三) 不得刺青、繪青。
- (四) 在校內及穿著校服時，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 參、實施方式

每月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前項管教措施，以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肆、特別條款：穿著紀念(班)服須於左袖口繡上年度-班別-座號或掛戴學生證。

伍、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代表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

## 一、依據

98年10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09838801000號函「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為本校在籍學生。
- (二) 申請條件：需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使用，並遵守行動電話之使用規範。
- (三) 申請程序：1. 至學務處申請並領取「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2. 填寫相關資料並經家長簽名同意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教育組，再經學務處核可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 三、使用時間

- (一) 07:20 以前。
- (二) 放學以後。
- (三) 於正當理由下，經班級導師同意後方可使用（若導師請假，須代理導師同意）。

## 四、管理方式

- (一) 於上學期間（含平常日、輔導課、寒暑假輔導課及任何教學活動期間）應將行動電話關機，並不得使用或把玩行動電話。
- (二) 行動電話限申請人使用，並僅能申請一個門號及一支行動電話。
- (三) 若因行動電話所致任何紛爭（失竊、遺失、毀損等），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 (四) 學校調查行動電話違規等相關事宜時，學生及家長應配合調查。
- (五) 於在校上課期間，若家長有要事需聯絡子女，請聯絡班級導師或訓導處代為轉達。

## 五、違規處置

- (一) 學生違規攜帶或使用行動電話、行動電話未經申請核可、借用同學行動電話或SIM卡使用、行動電話充電等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時，學校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和教學之虞時歸還。
- (二) 若為初犯，以口頭警戒並發予警告單；若為再犯，則記警告一次。
- (三)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範達三次者，即取消該學期使用資格。

## 六、本辦法經 校長同意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表

本人\_\_\_\_\_（家長）同意\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申  
請行動電話門號\_\_\_\_\_於校內使用，並遵守「臺北市立北安國民  
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之規定，若有違反校內使用行動規範及行動  
電話相關規定，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

學 生：\_\_\_\_\_（簽章）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學生家長聯絡電話：（住家）\_\_\_\_\_（手機）\_\_\_\_\_

此致

臺 北 市 立 北 安 國 民 中 學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導 師：\_\_\_\_\_ 生教組長：\_\_\_\_\_ 學務主任：\_\_\_\_\_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108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337 號函修正

109 年 8 月 2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4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1 日經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本校會議代表 13 名如下：

原職務	職稱	代表單位	備註
校 長	召集人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委員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委員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委員	行政代表	
生教組長	委員	行政代表	
七年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八年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九年級導師	委員	教師代表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代表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宜占 1/10 以上
學生代表	委員	學生代表	宜占 1/10 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七、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

導管教人員)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九、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一、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十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三、處罰之正當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十四、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十五、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十六、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六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十七、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十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二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二十一、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二十二、學務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二十三、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二十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十五、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

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二十六、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二十七、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

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六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身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二十八、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二十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三十、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三十一、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十二、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十三、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

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 三十四、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三十五、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三十六、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三十七、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十八、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三十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十、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四十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十二、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四十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十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十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

入學生手冊宣導。

圖表附件：

105052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一.pdf

105052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附表二.pdf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

101 年 8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7 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

二、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

## 貳、目的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規定。

## 參、防治工作內容

### 一、校園安全規劃

(一)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並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4. 本校總務處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進用、運用者，例如志工等）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訓導處）應加強宣導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一)本校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一)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二)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例如：保全人員、廚工、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3.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程序**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學務處（訓導處）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收件單位（電話：02-25333888 分機 232；電子信箱將另行公布於本校網站及申請調查表中）。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或本校執行秘書）調查處理。

(四)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立即通知校長，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

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六)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決定之。
- (七)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本校權責人員（例如：學務主任、生教組長、教官等），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規定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校安通報）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各處（室）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三人或五人調查小組調查之。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二)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處理原則如下：
  1.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

人陪同。

2. 申請人要求不得通知本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本校派員參與調查。
3. 當事人持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4.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5.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6.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7.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8.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9.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四)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不得重新調查。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五)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

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六)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七)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調查屬實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一款或數款之處置：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性平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窗口。
- (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窗口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3. 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4.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
- (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
2. 雙方當事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疑似行為人如為教職員工除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外，相關處室單位亦應在不損及其工作權益下，得作適當的調整和處理。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再度加害之可能。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九、當事人隱私保密及處理人員迴避處理原則

- (一)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但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三)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由校長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四)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五)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席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命其迴避。
- (六)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 十、教育輔導追蹤

- (一)本校應依「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針對調查屬實案件之行為人進行後續輔導至經臺北市政府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
- (二)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三)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四)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五) 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一、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一)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定期查詢。
- (三)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6年3月20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修正

109年8月11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經109年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經110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8月2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經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臺軍(二)字第1010212965B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B號令修正。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22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66170號函。

## 貳、目的

- 一、營造和諧關懷的校園氣氛，建立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
- 二、防制學生偏差行為，提昇教職員工生防制霸凌的知識與能力。
- 三、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與妥善處置流程。

## 參、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

## 肆、霸凌定義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伍、霸凌類型

霸凌行為之類型區分如下：

- 一、肢體霸凌：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 二、關係霸凌：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 三、語言霸凌：出言恐嚇、嘲笑侮辱…。
- 四、網路霸凌：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影片…。
- 五、反擊霸凌：受凌反擊、「蝦米抗魚」…。
- 六、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陸、執行策略

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方式進行三期預防工作：

###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

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完成本校與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附件一），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二）落實辦理校園生活問卷（附件二）之抽查與普查，並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
- （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附件三），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附件四），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 （四）教育人員知悉學生遭受霸凌行為者，即向教育局通報，以落實校安通報，其霸凌行為加害者依校規處置。

##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行為中受凌及旁觀者之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即通報警政單位協助處理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 柒、執行要項

### 一、教育與宣導

- （一）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尤以社會、綜合領域為主）並適時結合重大事件於相關課程、朝集會、班週會實施機會教育，教導學生遭霸凌因應之道（附件五）及霸凌行為之相關法律責任說明（附件六）。
- （二）結合學校各處室會議、校務會議、學輔會議、備課時間及領域會議等，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演講與報告，強化學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 （三）鼓勵教師參與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法治教育、正向管教、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活動。
-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個完整週別為「友善校園宣導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五）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
- （六）編印或轉發各類防治校園霸凌宣導單及相關法律彙編。
- （七）辦理友善校園各項學藝競賽，並公開表揚學生優良作品；亦或鼓勵學生參與教育部、教育局等辦理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等學藝競賽及活動。
- （八）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 二、發現與處置

- （一）完成本校與警察分局或派出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 （二）建立本校反霸凌投訴專線：02-25333190、02-25333888 分機 232 及反霸凌投訴信箱 beian232232@gmail.com，並由專人處置與輔導，以期暢通學生及

家長聯絡管道。

- (三) 依教育局來文，於每年十月辦理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附件二之一），每年四月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附件二之二），以及不定期網路校園生活問卷抽測，並追蹤反映個案詳查輔導並紀錄。
- (四) 學校教職員工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後，進行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校園霸凌定義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屬霸凌行為者，即啟動處置與輔導機制，並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 (五) 本校學務處人員、輔導室人員、導師及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聯繫學生家長前來處理。

### 三、輔導與介入

- (一)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學校霸凌評估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定義，即啟動輔導機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外，並應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輔導小組應就霸凌加害者、受凌者及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填寫輔導內容，並將紀錄留存備查（附件七）。

- (二) 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即通報警政單位協助處理，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並請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進行輔導或安置。

捌、本執行計畫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修正，送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8月2日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學務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五、學校設置反霸凌投訴專線（02-25333190 或 02-25333888 分機 232）及投訴信箱（beian232232@gmail.com），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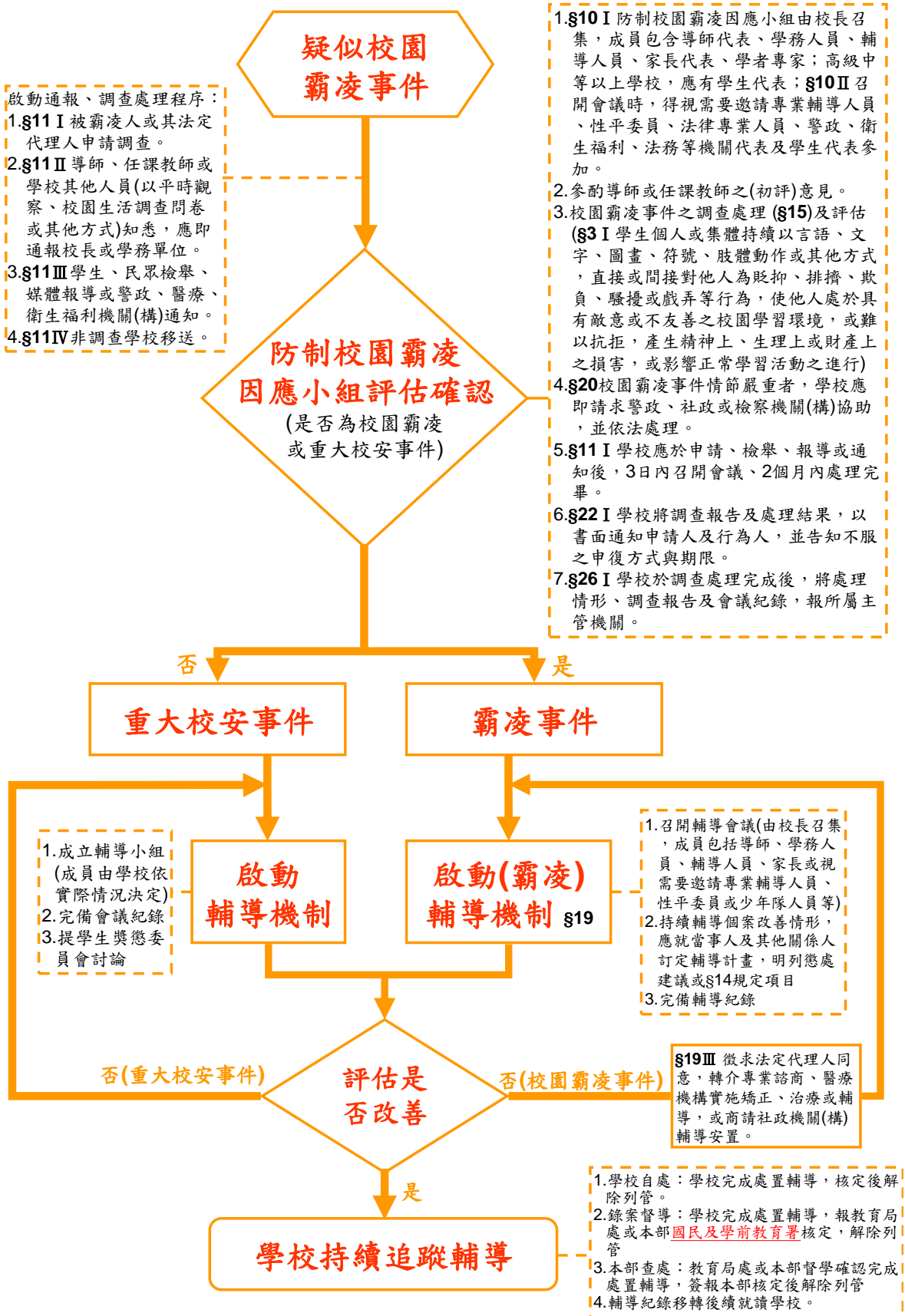
序號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 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人員	學務主任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3	小組成員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4	小組成員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5	小組成員 教師代表	教師會長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6	小組成員 外聘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7	小組成員 外聘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8	小組成員 外聘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9	小組成員 外聘委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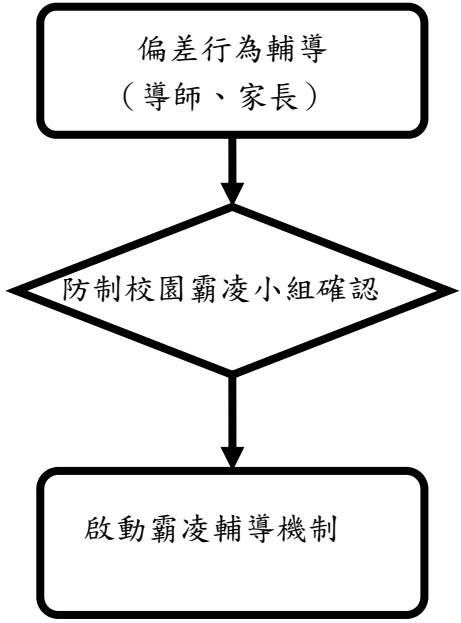
追蹤期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附件五：學生遭霸凌因應之道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p>向導師、家長反映  <small>(導師公布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予學生及家長)</small></p>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gt; B{防制校園霸凌小組確認}     B --&gt;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p>向學校投訴電話、信箱投訴                      02-25333190、02-25333888 分機 232</p>	
<p>向縣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 轉 6444</p>	
<p>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1953</p>	
<p>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p>	<p>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p>
<p>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p>	<p>向學校反映</p>

## 附件六：霸凌行為之相關法律責任說明

###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li> <li>●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li> </ul>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li> <li>●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li> </ul>

###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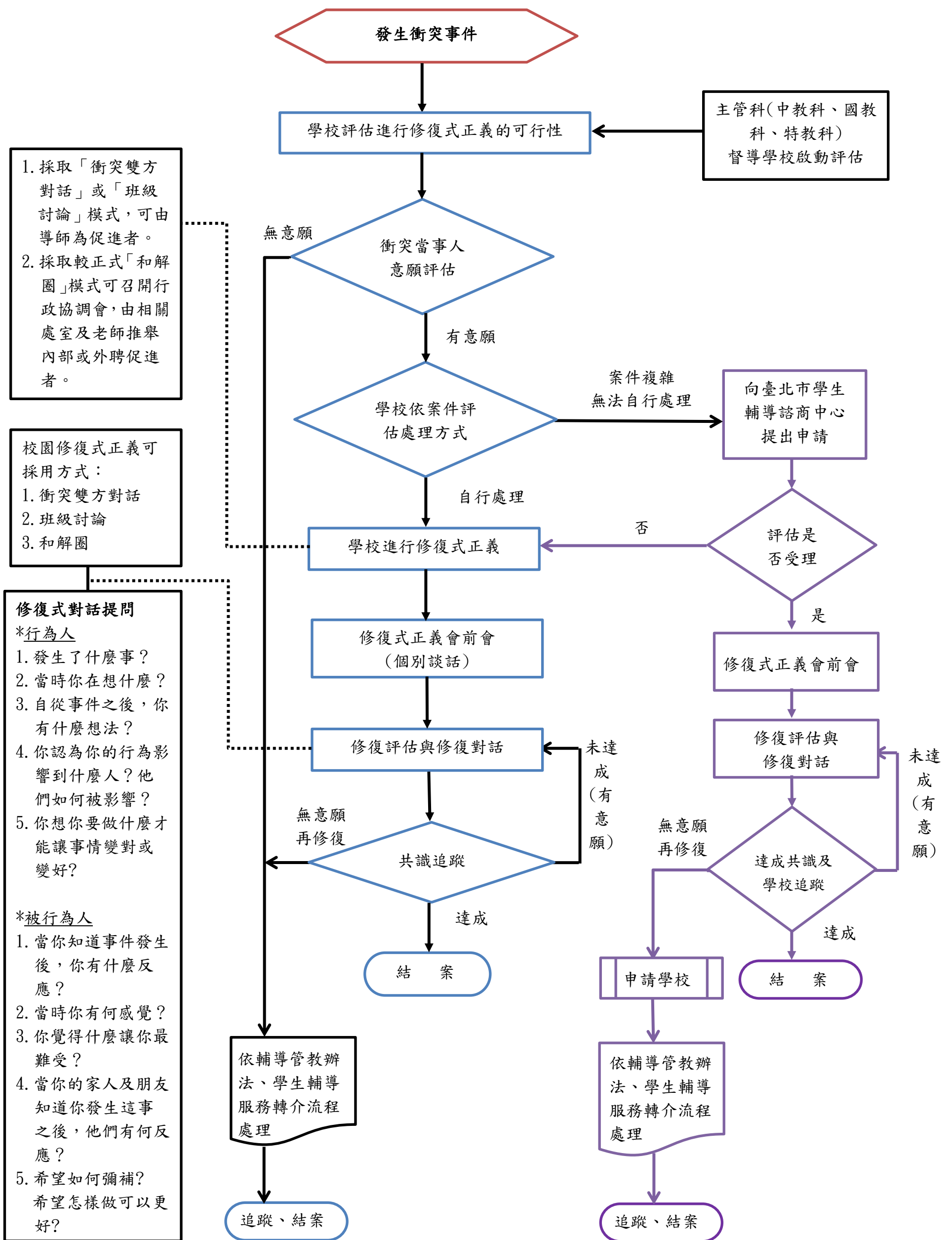
責 任 性 質	行 為 態 樣	法 律 責 任	備 註
<b>刑 罰</b>	<b>傷 害 人 之 身 體 或 健 康</b>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b>剝 奪 他 人 行 動 自 由</b>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b>強 制</b>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b>恐 嚇</b>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b>侮 辱</b>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b>誹 謗</b>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b>民 事 侵 權</b>	<b>一般侵權行為</b>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b>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b>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b>行 政 罰</b>	<b>身心虐待</b>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附圖：臺北市校園試辦修復式正義案件處理流程圖(110年1月)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

109.08.10修正通過

## 壹、 依據

一、 103年11月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 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規定。

## 貳、 目的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三、 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 參、 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所有在校同學。

## 肆、 實施原則

一、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二、 配合學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三、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四、 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伍、 辦理形式：以學校規劃融入「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之服務學習為原則，包含：

一、 各校提供之校內外公益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二、 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三、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四、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五、 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陸、 實施方式及宣導

一、 服務學習融入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二、以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三、學校每學期為各年級每位學生辦理至少六小時服務學習課程。
- 四、辦理時間以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假日或課後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為原則。
- 五、利用各項集會或家長座談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六、學生參加校外學習服務時，務必於活動前五日提出至學務處訓育組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登錄。

#### 柒、服務範圍

- 一、學校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如：訓育組典禮志工、生教組交通服務隊、衛生組環保小尖兵、圖書館服務志工等。
- 二、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法人、服務機關(構)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如臺北市立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 捌、認證與獎勵方式

- 一、校內各行政處室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處室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二、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承辦工作之承辦人、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 三、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四、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學生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 五、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予以肯定及表揚。

#### 玖、本計劃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亦同。

##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政令宣導海報出刊表

海報內容	製作班級
友善校園	八年一班
交通安全	八年二班
防治藥物濫用	八年三班
第 57 週年校慶特刊	七年一班 至 七年六班
運動安全	八年七班
媒體識讀	八年四班
全民國防	八年五班
性別平等	八年六班

### 繳交期限

**七年級**：10 月 30 日(四)，**八年級**：10 月 31 日(五)

請各年級於上列期限前將海報與報名表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 政令宣導海報比賽實施計畫

- 一、評分標準：創意 20%、內容 40%、**雙語 10%**、形式 10%、色彩 20%。
- 二、海報規格須為**直式半開**，可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海報內文字請依**左而右**規定方向書寫。
- 三、海報內容請各班依出刊輪流表製作，須經導師認可，並經學務處檢查通過後始可刊出。
- 四、每班製作人數以最多四人為原則，請儘早分工，嚴禁利用上課期間製作。
- 五、未依時限繳交或未依規定製作者，將斟酌扣分，並酌予處分。
- 六、海報背面左下角請黏貼填畢之報名表，請七年級各班於 10 月 30 日(四)前、八年級各班於 10 月 31 日(五)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 七、聘請校內老師評分，擇優錄取各年級兩件作品，請校長頒發獎狀鼓勵，並給予各獲獎班級製作同學嘉獎乙支，未獲獎班級參賽同學小獎狀三格。

---

## 臺北市立北安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政令宣導海報比賽報名表

※請將此表填畢後，黏貼於海報背面左下角，請於期限內交至訓育組。

製作 班級		製作 題目	
製作 同學 (最多四位)			
導師簽名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週會討論議題

週次	日期	班週會主題	討論議題	課程進行方式 宣導活動
一	9月5日	友善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針對「拒絕兒少性剝削-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舉例日常生活中可能發生的情境，應該如何避免？</li> <li>你會如何以創意方式向同學宣導拒絕兒少性剝削」？請至少提出1項做法。</li> </ol>	法治教育宣導
二	9月12日	交通安全	<p>請觀看 Youtube 影片【交通安全】EP01 安全過關   小巷勿加速，注意四周路況，騎乘前開車前燈，專心騎乘不分心   國中篇 (<a href="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SjG-QdE7Zw">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SjG-QdE7Zw</a>)</p> <p>請討論每一關任務他們做錯及做對的事情，以及每一關所要表達的交通重點為何?(可參考資訊欄)</p>	
五	10月3日	八年級 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觀賞「新興毒品喪屍煙彈依托咪酯電子煙為何快速流行?毒駕頻繁為何戒不了?」(<a href="https://reurl.cc/ZN4z9V">https://reurl.cc/ZN4z9V</a>)，觀賞完畢後請與同學互相交流影片觀後心得，並討論以下問題</li> <li>新興毒品的興起原因為何？新興毒品的樣態有哪些？該如何避免接觸到毒品及如何拒絕呢？</li> </ol>	藥物濫用宣導 愛滋病教育講座 人口政策講座
		七年級 愛滋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想一想，哪些人需要做愛滋病毒篩檢？</li> <li>與他人共用牙刷、刮鬍刀、馬桶、浸泡浴缸會感染愛滋病毒嗎？</li> <li>游泳時倘若水中有愛滋病毒、皮膚又有傷口，是否會受感染？</li> </ol>	
九	10月31日	防治霸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問在網路上發言或留言會有法律責任嗎?而網路包含哪些範圍?</li> <li>請問在網路上不當發言及留言可能觸犯哪些法律?而「不當發言」的標準又是.....?</li> </ol>	校慶體育競賽
十	11月7日	運動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事運動時需要的注意事項有哪些?提出3點</li> <li>請分別寫出2項運動時的裝備需求</li> </ol>	校慶體育競賽
十三	11月28日	人際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何經營、維持良好人際關係</li> <li>如何整合不同的意見?</li> <li>在一個團體中，若發生溝通不良的情況，你覺得最好的解決之道是?</li> <li>請舉出一個良好溝通的實例。</li> </ol>	
十七	12月26日	媒體識讀	<p>請觀看公視 Youtube 影片「台灣媒體是怎麼爛掉的?七分鐘看懂媒體亂象五大關鍵!【記者真心話】Vol.1   懶人包」並統整媒體亂象五個原因</p>	
十九	1月9日	人權法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你認為當今國人最欠缺的法治觀為何?</li> <li>我們如何將所學之法學常識應用於生活中?你所知的法律機構有哪些可供諮詢?</li> <li>當今國中生最易觸犯的犯罪行為有哪些?</li> </ol>	
二十一	1月23日	性別平等	<p>若今天可以邀請2位人物擔任性別平等大使，而且可以穿越時間邀請歷史人物，你會想邀請誰?為什麼?</p>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教職員工請假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一覽表

假別	公務人員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約僱人員	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事假 (家庭照顧假)	7日 (7日)	7日 (7日)	7日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時」為單位請假，累積達8小時者，以1日計。任職未滿1(學)年者，事假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以1日計。</li> <li>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疾病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li> <li>請事假(含併入計算之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規定日數者，應按日扣薪，其所遺課務鐘點費用由學校支付。</li> <li>代理教師(約僱人員)扣除報酬之日數(安胎事由之日數除外)逾聘僱期十二分之一者，應即終止聘僱。</li> </ol>
病假 (生理假)	28日 (每月1日)	28日 (每月1日)	14日 (每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疾病或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以「時」為單位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請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者按日扣除薪俸，如係奉准延長病假者，則照常支薪。</li> <li>患重病或安胎經醫師診斷非短時間能治癒者，於病、事、休假均請畢，經核准得請延長病假；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休假之日數；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新起算，例假日均不予扣除(約僱人員6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30日；但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不予續僱用)。</li> <li>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但實際上課已達1學期以上者，寒暑假日數得扣除。</li> <li>申請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復職，應以公立醫院、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證明，其餘如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病假等，應檢附醫療院所或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延長病假如分段申請，每次均應出具醫院之證明。</li> <li>教師、代理教師一次請病假連續滿3日以上，其所遺課務鐘點費用由學校支付。</li> <li>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得以「時」為單位請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超過者，以事假抵銷。</li> </ol>
婚假	14日	14日	1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時」為單位請假，得分次申請。</li> <li>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li> </ol>
產前假	8日	8日	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時」為單位請假，得分次申請。</li> <li>於分娩前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第1次申請時，應檢附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或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影本。</li> </ol>
娩假	42日	42日	4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次請畢，不得分次申請，且不得扣除寒暑假日數。</li> <li>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公務人員於分娩前申請部分娩假，以12日為限；教師提前請娩假者，以21日為限；提前申請之娩假每次至少半日。</li> </ol>
陪產檢及陪產假	7日	7日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時」為單位請假，得分次申請。</li> <li>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申請；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申請。</li> </ol>
流產假	懷孕滿20週 42日	42日	4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一次請畢，教師不得扣除寒暑假日數。</li> <li>請假人員於流產前已先申請部分娩假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li> </ol>
	懷孕滿12週未滿20週 21日	21日	21日	
	懷孕未滿12週 14日	14日	14日	
喪假	父母(養父母)、 配偶 15日	15日	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時」為單位請假，均得分次申請。於親屬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約僱人員應於僱用契約期限內實施。應檢證申請(死亡證明書、訃聞或戶籍文件等)。</li> <li>申請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之喪假，須該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li> </ol>
	繼父母、配偶父母 (養父母)、子女 10日	10日	10日	
	配偶繼父母、祖 父母、曾祖父 父母、配偶祖父 母、兄弟姊妹 5日	5日	5日	
休假、 慰勞假	連續任滿1年 自第2年起 7日	7日	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時」為單位請假。</li> <li>初任人員於二月(教師為九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教師為次學年度八月)起核給休假，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li> <li>教師以兼任行政職務者為限，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度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li> <li>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年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當學年度之休假未修畢者，不予保留。</li> <li>代理教師無休假。</li> <li>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補助金額全年最高16,000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10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補助1,600元。 ◎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內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2日，酌給相當2日之休假補助費(3,200元)，屬自行運用額度。 ◎於國旅卡特約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刷卡消費，其金額始得列入觀光旅遊額度補助。</li> </ol>
	連續任滿3年 自第4年起 14日	14日	14日	
	連續任滿6年 自第7年起 21日	21日	21日	
	連續任滿9年 自第10年起 28日	28日	28日	
	連續任滿14年 自第15年起 30日	30日	30日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求			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合格醫生出具之證明書，簽請校長核定。
公假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公假申請應檢附奉核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並上傳差勤系統佐證。

※注意事項：

1. 請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並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待予代理人。
2. 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以曠職論；曠職以時計算，累計滿8小時以1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3. 公務人員全年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者，列入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本項請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教師全學年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其成績考核不得考列四條一款。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者得列四條二款。請延長病假、事病假超過28日者，考列四條三款。(本項請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4.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假等請假期間，得由學校排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5.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如無法配合參與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6. 非因公務赴大陸地區規範適用於校長、兼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約僱人員等，請確實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返台意見表」奉核後送人事室彙存，並請於差勤系統自「出國或赴大陸」項下完成請假手續；至因公務赴大陸地區案件仍應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7. 案內各類人員補休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於2年內補休完畢，並以小時計。
8. 代理教師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9. 因忘刷卡、修改請假假別、逾期銷假或加班補登錄等事由須補正者，均請於事實發生日3個工作日內填寫「線上差勤系統人工登錄申請書」，奉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彙辦。
10. 本表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等彙整，倘有未盡事宜，以最新修正之法令為準。

# 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資料線上填寫

資料組 114-1

一、網址：<https://school.tp.edu.tw/>

- 點選臺北市立北安國中，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



二、學生輔導資料分為三種

學生特殊行為  
及導師輔導紀錄  
請寫在這裡



名稱	學生 A 表	維護導師關懷紀錄 (學生 B 表)	生涯輔導紀錄 (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
位置	D 輔導管理 -02 學生 AB 表	教師線上-01 綜合資料-維護導師關懷紀錄	D 輔導管理-03 輔導紀錄-填寫生涯輔導紀錄 (老師)
內容	可查詢學生填寫之家庭狀況及學習概況...等。	填寫步驟:點選學生-選擇訪談日期-特殊行為描述-關懷過程紀錄-存檔	填寫步驟:點選學生-新增-選擇日期-選擇對象(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輔導重點與建議-儲存
備註	開學第一週於輔導活動課堂向學生說明,學生應於學校日前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師每學年請填寫每位學生至少一筆輔導紀錄。</li> <li>2. 此為校內機密資料,家長學生不得查閱。</li> <li>3.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輔導資料轉為線上操作,教師進行線上操作時,請務必注意保密原則,於公用電腦操作後,記得點選「登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師視情況填寫。</li> <li>2. 此為公開資料,家長學生均可查閱,僅紀錄生涯相關資訊(如學生特質、興趣、能力等),導師們較需要留意措詞,並以正向鼓勵為於原則。</li> </ol>



# 教育人員 兒少保護 通報知多少?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兒少保護事件，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依該法第100條**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印

## 兒少保護事件處理流程

知悉24小時通報

社會安全網 - 關懷e起來+校安通報網



社會安全網  
-關懷e起來



校安通報網

性侵害案件  
(含性剝削、  
性猥褻)

兒少保護案件  
脆弱家庭  
家庭暴力事件(含目睹)

1. 案件通報後，社政單位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2. 性侵案件倘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請依規處置
3. 學校評估輔導需求，進行心理輔導及適時轉介
4. 視學生需求，連結網絡資源（社政、社福、警政、特教、衛生醫療、民間團體）

手冊



教育人員兒少保護  
工作手冊

兒少保護資源網



教育部  
家庭教育網



衛福部社家署  
育兒親職網



兒童福利聯盟



財團法人臺灣  
世界展望會



兒童暨家庭  
扶助基金會



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



天主教善牧  
社會福利基金會  
小羊之家

## 疑似受虐學生風險 參考指引

家庭狀況

經濟困頓、管教不當、關係冷漠不和諧  
藥物濫用、酗酒、入監服刑、失蹤、長期住院、精神疾患、  
讓12歲以下獨自在家、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身體表徵

三餐不濟、營養不足  
身上不明傷口或瘀青  
身體時常不舒服或疼痛

情緒表徵

退化退縮、不符年齡的成熟  
缺乏自信、否定自我、對他人漠不關心  
焦慮、憂鬱、易怒、異常悲傷或平淡  
負面言語或攻擊、對權威者強烈反抗

行為表徵

出席狀況不穩定、在外遊蕩、離家出走  
乞討、藏匿、偷竊  
疲倦、無法專注、坐不住或發呆課業退步、  
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宜、衛生不佳、  
異常行為、自傷或自殺

其他狀況

對特定對象感到恐懼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發布

一、教育部為協助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強化其知能，並及早發現有高風險之虞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特殊事件學生，指下列學生：

1.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經記大過以上懲處之學生。

2. 特殊情狀學生:指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二)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其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三)三級輔導：指學校對特殊事件學生所為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輔導特殊事件學生：

(一)全體教師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透過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結合家長及社會資源，對學生實施三級輔導工作。

(二)及早發現特殊事件行為之學生後，積極提供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

(三)招募現職或退休教育、心理、社工、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建立認輔教師人才庫。

(四)必要時，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相關專業機關(構)，以提供處遇性輔導措施，並視情況，導入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民政、勞政等資源。

四、學校對於特殊事件學生之通報及處理程序，規定如下：

(一)學校經教育人員轉介，社政或其他機關(構)轉知，媒體、學生、家長告知，或其他方式，得知學生有特殊事件行時，應依相關令規定，進行通報或處理作業。

(二)為確保輔導、管教及保護措施合理有效，學校應以輔導處(室)擔任執行窗口，由校長啟動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特殊事件學生輔導措施。

五、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時，應審酌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家長照護能力與管教態度、學生有無中途輟學、中途離校、犯罪或其他相關重大事由，並參考其他機關(構)之處遇，作成決議；其決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現況及基本資料。

- (二)適當諮商或輔導需求及方式。
- (三)學習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
- (四)家庭教育諮詢之需求及方式。
- (五)生活、學習、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轉介服務。

六、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召開會議時，應視需要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或家庭教育相關網絡資源，並得邀請相關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等專業機關(構)人員、學生本人及家長參加。
- (二)處理特殊事件學生時，除保護個案外，應有五次以上介入性輔導及作成相關紀錄後，始得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專業機構(構)進行處遇性輔導。但遇緊急個案，得直接召開前款會議後，逕以轉介。

七、對於重大違規行為學生，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後，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或管教，並通知家長及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

八、學校對於特殊情狀學生之處遇性輔導，程序如下：

- (一)應評估其行為問題及嚴重程度，經學校介入性輔導仍未明顯改善者，應通知家長並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應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
- (二)經前款評估後，得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長諮詢。
- (三)學校經前款諮商或諮詢後，發現學生有疑似心智或認知問題，應將學生轉介至精神醫療機構治療；發現家庭照護功能不彰者，應轉介至社政機關(構)輔導及安置，或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學校應就前項學生提供定期評估、輔導並回報主管機關。

九、學校於學生有特殊事件時，得依下列方式，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 (四)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
- (五)邀請學生家長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課程。

(六)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之其他輔導方式。

(七)其他適當方式。

學校經依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家長有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課程之必要者，應要求其參與相關課程；家長經學校以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即通報主管機關為必要處置。

十、學校經評估需請求家庭教育中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等機關(構)或家庭教育團體(機構)協助時，應以公函敘明需受協助之事由。

十一、依本注意事項輔導之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時，並應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十三、本注意事項所訂提供相關專業資訊之機關(構)如下：

(一)教育部國教署所屬各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駐點服務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處)及心理衛生中心。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其他家庭教育專業機構。

(七)少年法院(庭)、少年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及相關警政機關。

(八)其他網絡單位，(包括心理諮商機構、心理治療機構、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村(里)辦公室)。

學校應與前項相關機關(構)建立聯絡窗口，每學期定期更新聯絡資訊，並保持聯繫。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輔導特殊事件學生之相關規定。

# 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晤談指引

~取自”教育部性平別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 晤談的目的

- ◎加速認識我的班級與學生
- ◎敏感覺察學生的特別需求

## 晤談的時機

- ◎新生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報到時
- ◎當學生突然、或是跟以前不一樣時
- ◎當學生與其他孩子不太一樣的時候
- ◎當別人告訴我，學生不尋常的時候

## 可以這樣做：

- 藉機與學生或家長聊天，善意關切，並提供好處與資源。
- 掌握與創造互動機會，及時在學生日誌或作業表達關懷。

## 晤談的焦點

- ◎學生的日常家庭生活
- ◎學生家長的教養態度
- ◎學生描述的家人關係

## 可以這樣做：

- 詢問學生來校前做了哪些事，由誰接送等生活狀態。
- 詢問學生如果看電視太晚，家長會怎樣或都怎樣。
- 以「怎麼說呢？」回應、延續學生提到的家人關係。

## 晤談的技巧

- ◎鼓勵學生描述，不強迫要求學生完整的表達
- ◎專注聆聽，以「如何」替代「為什麼」來發問
- ◎以肯定、正向的觀點，讓學生感受被友善注意

## 可以這樣做：

- 以語助詞〈嗯、原來如此、喔〉聆聽學生描述，避免評價。
- 允許學生沉默、中斷，並願意耐心等待。
- 同理與肯定具體行為，如〈聽起來你很擔心〉、〈被吼叫的確感覺很差，幸好你沒有吼回去〉。

## 晤談的提醒

- ◎願相信學生的內心其實是脆弱與柔軟的。
- ◎以學生的角度來理解情緒，不批評論斷

## 可以這樣做

- 學生把對家人憤怒的箭射向我們，是因為信賴才敢放箭，並不是針對我們。
- 看見迎面而來的箭，不必接起來往自己插；退一步，即可讓箭在眼前落地。

# 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 Q&A

## 常見的自殺的迷思

**Q1：常見的自殺迷思有哪些？**

**A：**過去，社會大眾對於自殺有許多錯誤的看法；概括來說，一般人對自殺會有以下十四點迷思，包括：

1. 談論自殺會讓本來不想自殺的人，變得有想自殺的念頭。
2. 會說想要自殺的人，不一定真的會自殺。
3. 具高度自殺危險性的人是抱持著必死的決心。
4. 具高度自殺危險性的人一定是有特定的原因才會想自殺。
5. 自殺乃是突然發生，不可能提早預防。
6. 想自殺的人並不會尋求幫助。
7. 當高度自殺危險性的人在心情變好之後，就表示自殺危機已經解除了。
8. 會跟別人說想自殺的人，其實只是想得到別人的注意。
9. 想自殺的人都是瘋子。
10. 想自殺的人都有心理疾病。
11. 有憂鬱症的人一定會自殺。
12. 一個人一旦想要自殺，他就一輩子都有會自殺的危險。
13. 兒童不會知道任何自殺方法。
14. 沒有留下遺書的人其實不是真正想自殺的人。

**Q2：談自殺是危險的；一旦談到自殺，會使不想自殺的人也想自殺？**

**A：**No！這是個錯誤的觀念，公開地談論自殺的話題並不會讓人有想自殺的念頭！但是，對於想自殺的人而言，若有人能及時和他談一談，才能夠儘早地幫助他，降低他真的去自殺的危險性！最重要的是，要有機會且能傾聽，並與想自殺的人討論他對自殺的看法，適時地給予關心，鼓勵他嘗試接受或選擇適當的協助。

**Q3：說想要自殺的人，不一定真的會自殺？**

**A：**No！有 8-9 成自殺的人在自殺前會向身邊的人表達出想自殺的念頭與求助訊息！所以適時敏感覺知，提供關心和協助是非常重要的。

**Q4：具高度自殺危險性的人，是抱持著必死的決心？**

A：No！他們並非一心一意求死，而是內心充滿矛盾；雖然他們感到絕望、痛苦，想要結束生命，但他們一方面也希望有人可以及時地提供幫助，以順利地度過目前的難關。所以危機也可視為是轉機。

**Q5：具高度自殺危險性的人一定是有特定的原因才會想自殺？**

A：No！會自殺的原因是多重的(例如親子關係發生問題、學校適應困難、生活壓力事件、身體問題、情緒困擾、認知偏差等)，可能同時受到好幾個原因相互影響而產生的念頭，所以在瞭解自殺的原因時，要試著以多方探索的態度來幫助想自殺的人喔！

**Q6：自殺乃是突然發生，不可能提早預防？**

A：No！自殺有一些潛在性的因素，瞭解這些潛在性的因素可以幫助專業人員提供適當的協助和介入以預防自殺的發生。雖然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的預防自殺，但自殺的危險性是可降低的！所以，要能及時地評估危急學生自殺的危險性，並且針對危險性高的學生進行危機處理及關懷，以做到預防效果。

**Q7：想自殺的人不會尋求幫助？**

A：No！根據一項研究顯示，約有百分之七十五自殺身亡的人在自殺前三個月內曾經找過相關醫療專業幫助，因此想自殺的人是會想要尋求幫助的。

**Q8：當高度自殺危險性的人在心情變好之後就表示自殺危機已經解除了？**

A：No！警覺性仍要繼續保持。想自殺的人心情變好並不表示他想自殺的危機解除了，相反的，有可能表示他對想自殺和不想自殺之間的衝突因某些原因而消失，而讓他決定了以自殺作為解決問題的最終方法。

**Q9：會跟別人說想自殺的人，其實只是想得到別人的注意？**

A：No！自殺的人並不一定只想要得到關注，他們也希望有人能夠聽到自己的吶喊，也想要找出減輕痛苦的方法。

**Q10：想自殺的人都是瘋子？**

A：No！想自殺的人並不適合用瘋子或發瘋等字眼來標籤他們的行為，因為自殺行為和瘋狂並不相同，事實上自殺行為的起因是多重的，而且只要接受適當的協助，其實是可以改善的。

**Q11：想自殺的人都有心理疾病？**

A：No！並非只有心理疾病的人才會想自殺。當情緒低潮或承受的壓力大過於自

我能調適時，也有可能會想自殺。

### Q12：有憂鬱症的人一定會自殺？

A：No！憂鬱分數也是預測自殺的預測因素。國內外許多的研究都指出憂鬱症與自殺之間有高度的相關性，憂鬱也常可顯著預測自殺行為的出現；因此憂鬱的早期篩檢與介入，常被用做是有效預防自殺的方法；但是這二者並非是必然的關係，並不是有憂鬱，都會自殺；或自殺的都有憂鬱。重要的是，要教導與關心學生如何覺察與辨識自己的憂鬱情緒，並且學習用各種建設性、較正向的方法來調整壓力與自己的憂鬱情緒，而不要採用自殺方法來解除痛苦。

### Q13：一個人一旦想要自殺，就一輩子都有會自殺的危險？

A：No！自殺過的人，如果導致其自殺的危險因子（如：憂鬱情緒、負向思考、壓力等）沒有降低，則再度自殺的危險性仍高。但當自殺未遂的人的導致自殺的成因能有所改變後，通常尋死的想法就會減少。

### Q14：兒童不會知道任何的自殺方法？

A：No！兒童通常會從電視新聞、節目或相關媒體學到自殺的方法，以及兒童重要的親人或朋友，都可能成為兒童模仿的對象或方法。

### Q15：沒有留下遺書的人不會想自殺？

A：No！只有約三分之一自殺身亡的人會留下遺書。

### Q16：如何觀察學生有沒有自我傷害的危險性？

A：若學生出現下面這幾種狀況，都是需要特別注意與關心

- 1.直接觀察班級學生對於自殺的態度，經常透露有關死亡或自殺念頭者。
- 2.有高度、明顯的自殺意念。
- 3.情緒明顯低落或情緒不穩定。
- 4.失眠已超過一個禮拜。
- 5.沒有特殊原因，已持續一段時間未到校上課。
- 6.與過去相比，學業成績明顯變差。
- 7.出現怪異行為（例如：覺得有人要害他、有人在監視他、自言自語...等）或性格、行為有明顯變化者（例如：突然變得容易暴怒、出現暴力行為、把心愛的東西送人...等）。

※本文摘錄自教育部《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Q&A》一書，欲詳閱全文，可至本校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因應各處室辦理段考下午年級性校外活動 教師所遺課務調課、代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代表會議通過

- 一、 目的:為配合本校各處室積極辦理段考下午之處室相關活動。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本校所有教師。
- 三、 本要點所稱校外活動係指各處室於段考下午辦理之年級性活動，例如：淨山活動、社區公共服務活動、健行、校外教學、校外參訪等。
- 四、 依簽辦處室需求及活動性質，如遇校外活動需較多人力隨行，隨班人員為行政教師、導師及各處室協行教師，以上教師所遺課務，依下列規則處理：
  - (一) 導師及協行教師原課務調動至活動日下午，所遺留之監考課務由下午有課務之專任或兼任教師以調課方式填補。
  - (二) 尚有不足之監考課務，再由該學年度因各年級校外教學空餘課堂但尚未安排課務之教師(行政教師、導師、專任或兼任教師皆有可能)，依空餘課堂比例分配。
  - (三) 若空餘課堂比例相同時，則由教務處邀請相關教師以抽籤決定代課順序。
  - (四) 以上規則之空餘課堂依該學年度活動順序採累計方式核算，每學年度則重新計算。
- 五、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代表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名稱及全文 19 條，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各級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及教學政策。

## 第 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 4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第 5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2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第 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第 7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2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3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 4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5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第 8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 第 9 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第 10 條

- 1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2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3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4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5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6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第 11 條

- 1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 2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 第 12 條

- 1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2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4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第 13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第 14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 1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3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辦法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 第 16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2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 第 18 條

- 1 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2 私立國民中小學違反本辦法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和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第五條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成績評量原則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其中形成性評量，指教師教學過程中，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所進行之評量；總結性評量，指教師於教學活動結束後，為了解學生學習成就所進行之評量；診斷性評量，指診斷學生學習、情緒或人際關係困難，作為個別輔導與補救教學依據所進行之評量；安置性評量，指依據學生之學習表現與需求，評估特殊性向能力，提供適切安置所進行之評量。
- 三、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依各學習領域辦理，分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
- 四、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定期評量，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 （三）學校教師應共同參與擬定與修正各項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之實施原則。定期評量應由各學習領域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四）平時評量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彈性、多元評量方式辦理，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2. 應利用課堂時間實施，個別狀況之補行評量則例外。提早到校之學生，學校應輔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得強制抄寫、寫練習卷或實施考試。
  - （五）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五、彈性學習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法之性質得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六、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七、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適用全年級學生。

-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分別於實施定期評量及學期結束後，以書面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 九、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第三點之評量紀錄，並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特教家長代表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應於每學期針對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名單召開會議，視需要邀請原任課教師、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及學生家長出席會議，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得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評定為需輔導者，學校應進行專案輔導。
- 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成績不符規定者，學校應發給修業證明書。
-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資源班其在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其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 平時評量  
資源班平時評量結果，作為學生原班該科平時成績，外加課程與原課程之平時成績依授課節數平均計算為原則。
  - (二) 定期評量  
定期評量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決議，如未採用原班試卷，其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量並核給資源班成績證明，其原班成績應透過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學生有評量調整需求者，需先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完成評量調整之擬定，並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其領域學期成績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十四、學生英文成績證明書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至七十九分
  - (三)C：六十至六十九分
  - (四)D：零至五十九分
- 有關加權學業平均 GPA 計算公式(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定義如下：  
$$GPA = \frac{\text{加總}(\text{單科學期成績積點} \times \text{學習節數})}{\text{總節數}}$$
- 十五、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規定辦理。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11年9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校務工作計畫辦理。
- 二、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應確實遵守本規則。
- 三、 定期評量及複習考，請學藝股長一週前公布考試時間及範圍，並於考試當日板書考試時間、科目、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及座位表等相關事項。
- 四、 每節考試鐘響應立即進場應試，不得逗留場外。
- 五、 考試可攜帶之文具用品：2B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修正液、修正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需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除另有規定外，電腦卡應以2B鉛筆劃記，其他筆試以黑色墨水筆書寫，不得以鉛筆或其他顏色筆書寫，違者扣該科成績5分，寫作測驗扣1級分。另，如果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的內容進行評分。
- 六、 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
- 七、 考生可使用透明墊板，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廠牌標誌除外）。
- 八、 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如字跡模糊不清），得向監考老師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除依校規處分外，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十、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如對分數有疑義須申請複查者，以原答案卡逕行讀卡，以複查所得分數為準。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紙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
- 十一、 考試期間學生應將課桌反轉抽屜朝黑板或淨空抽屜，學生座椅應清空避免放置非應試用品。
- 十二、 考試期間，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則扣該科成績10分。若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則扣該科成績5分。如為寫作測驗，扣1級分。  
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
  - （一）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
  - （二） 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時鐘、鬧鐘、電子鐘、呼叫器、收音機等。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 0 分計。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記小過一次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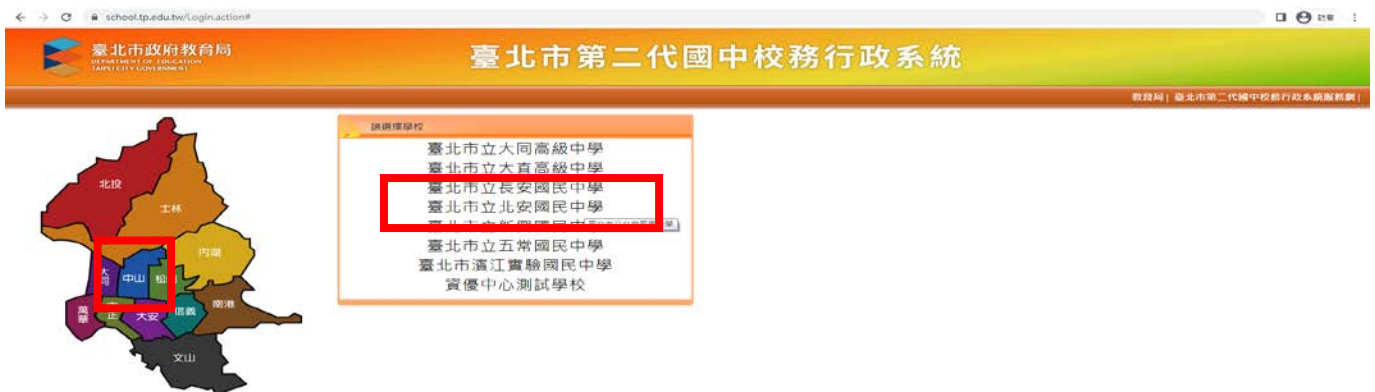
※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

- 一、本規則所列扣分於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確定後由教務處於違規學生成績直接扣除。
- 二、凡違反本校考試規則學生，均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三、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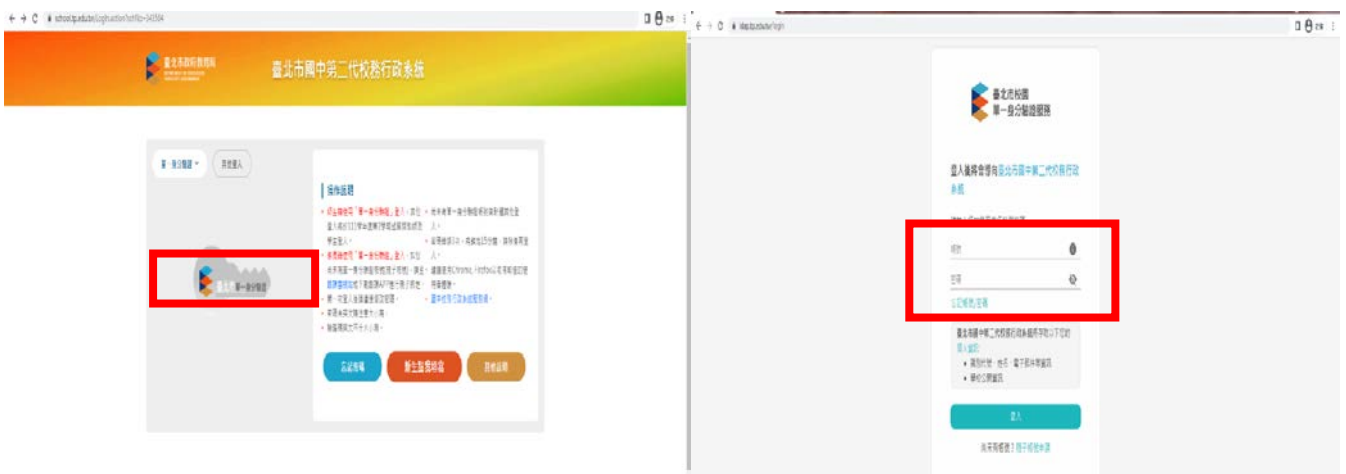
# 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教師成績輸入說明

## 一、登入系統

1. 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連至學校首頁
  - (1) 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 (2) 學校所在區域【中山區】
  - (3) 點選校名【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2. 選取**<單一身分驗證>**—輸入帳號、密碼後登入。**帳密若有問題，請洽本校資訊組(分機 223)。**  
※ 近期將取消「其它登入」方式，請老師們務必要會用「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方式登入。



3. 點選左欄功能表的【教師線上】，再點選下面的【02 成績作業】—【任課教師學習領域成績輸入】



## 二、定期評量資料輸入

### 【教師線上/02 成績作業/任課教師學習領域成績輸入】【成績輸入】

- 步驟1 請點選『成績輸入』頁籤。
- 步驟2 請選擇欲輸入的分項成績，例如：第一次定期考查。
- 步驟3 請選擇欲輸入的班級及科目，例如：901.國語文。
- 步驟4 請選擇輸入方式，自動或按 Enter 移到下個學生。
- 步驟5 請輸入成績。
- 步驟6 輸入完成後，請記得按存檔。
- 步驟7 存檔完成後，請按繳交。
- 步驟8 繳交後在左下角框會看到定期繳交的狀態變更為「第 x 段繳交」即完成。

**※ 請留意：技教班學生、非學校型態學生成績欄請空白，其餘學生皆須輸入成績不可空白。**

### 三、輸入平時評量

【教師線上/02 成績作業/任課教師學習領域成績輸入】【成績輸入】

#### 單一個平時評量

成績輸入 1 紀錄簿 文字描述 全部分項

學年	學期	代號	分項名稱	成績評量
111	2			
111	2	1	第一次定期考查	定期
111	2	2	第二次定期考查	定期
111	2	3	第三次定期考查	定期
111	2	4	平時評量	平時

1 共 1 頁 30 1-4 共 4 條

班級	科目	成	定期繳交	應考	已輸
		輸入方式	入數	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1.901	60100.語文(國語文)	第一段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902.902	60100.語文(國語文)	第一段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903.903	60100.語文(國語文)	第三段登錄	35	1
<input type="checkbox"/>	904.904	60100.語文(國語文)	學期末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905.905	60100.語文(國語文)	學期末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906.906	60100.語文(國語文)	學期末登錄		

批次繳交 批次恢復 匯出Excel 匯出Excel(全部分項) 1-6 共 6 筆

4 輸入完整班成績，請記得存檔。100分請輸入\*號。  
輸入整數，自動移到下個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成績	成績身分別
950	07	劉@		一般生
951	07	劉@		技教班學生
951	09	司@		一般生
952	07	林@		一般生
952	09	張@		一般生
952	10	林@		一般生
953	01	李@		一般生
953	02	張@		一般生
953	03	張@		一般生
953	07	劉@		一般生
953	09	洪@		一般生
953	10	陳@		一般生
954		陳@		一般生
954		劉@		一般生
954	09	陳@		一般生

5 存檔 1-32 共 32 筆

步驟1 請點選『成績輸入』頁籤。

步驟2 請選擇平時評量。

步驟3 請選擇欲輸入的班級及科目，例如：國語文。

步驟4 請選擇輸入方式

※注意：100分請輸入\*號，請保持在英數切換法。

(1) 輸入整數，自動移到下個學生。

(2) 輸入整數，按 Enter 移到下個學生。

(3) 輸入小數，按 Enter 移到下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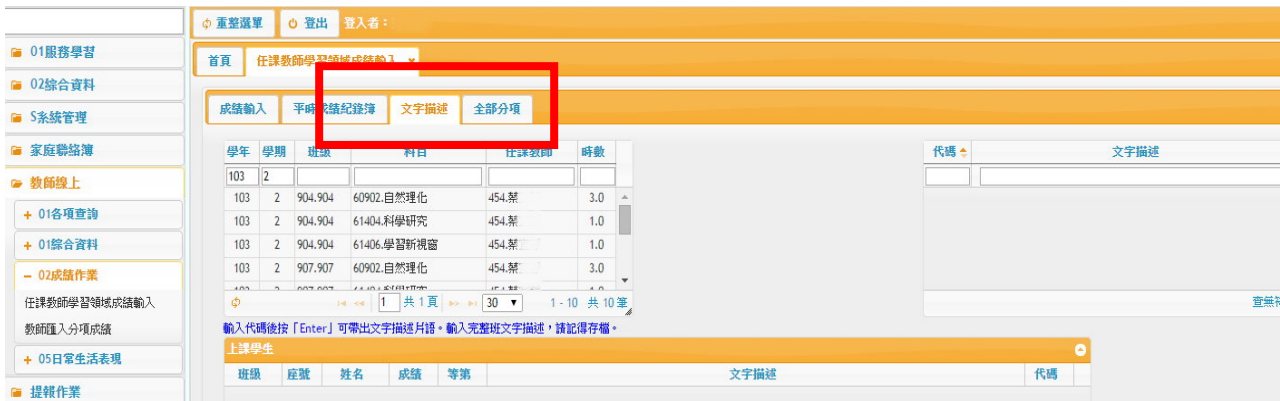
步驟5 請輸入成績。

步驟6 輸入完成後，請按存檔。

※請留意：技教班學生、非學校型態學生成績欄請空白，其餘學生皆須輸入成績不可空白。

#### 四、輸入文字描述

【教師線上/02 成績作業/任課教師學習領域成績輸入】切換到【文字描述】



- 步驟1 請選擇班級。
- 步驟2 請輸入文字描述代碼或點選代碼。
- 步驟3 輸入完成後，請按【存檔】。



※註：輸入完成績後，請記得回【成績輸入】繳交成績哦！

## 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學期成績結算輸入說明

1. 包含第三次定期考查，平時評量成績、及文字描述均需輸入完畢。
2. 第三次定期考查操作步驟如下，輸入完後請記得務必存檔與繳交!

成績輸入 平時成績紀錄簿 文字描述 全部分項

學年	學期	代號	分項名稱	成績評量
103	2			
103	2	1	第一次定期考查	定期
103	2	2	第二次定期考查	定期
103	2	3	第三次定期考查	定期
103	2	4	平時評量	平時

1 2

班級	座號	姓名	成績	成績身分別
950	07	劉@	100	良生
951	07	劉@	85	良生
951	09		63	良生
952	07		25	良生
952	09	張@	96	良生
952	10	林@	58	良生
953	01	李@	74	良生
953	02	張@	52	良生
953	03	張@	63	良生
953	07	劉@	95	良生
953	09	洪@	100	良生
953	10	陳@	58	良生
954	01	陳@	100	良生
95			63	良生
95			100	良生

4 5

3. 平時評量成績操作步驟如下圖，輸入完後請記得務必存檔與繳交!

成績輸入 平時成績紀錄簿 文字描述 全部分項

學年	學期	代號	分項名稱	成績評量
103	2			
103	2	1	第一次定期考查	定期
103	2	2	第二次定期考查	定期
103	2	3	第三次定期考查	定期
103	2	4	平時評量	平時

1 2

班級	座號	姓名	成績	成績身分別
950	07	劉@	100	良生
951	07	劉@	85	良生
951	09		63	良生
952	07		25	良生
952	09	張@	96	良生
952	10	林@	58	良生
953	01	李@	74	良生
953	02	張@	52	良生
953	03	張@	63	良生
953	07	劉@	95	良生
953	09	洪@	100	良生
953	10	陳@	58	良生
954	01	陳@	100	良生
95			63	良生
95			100	良生

4 5

4. 操作步驟如下：點選全部分項後在網頁右下方即可點選計算學期成績。

成績輸入 平時成績紀錄簿 文字描述 全部分項

學年	學期	班級	科目	任課教師	同領域之成績輸入方式	定期繳交
103	2					
103	2	716.716	60100.語文國文	396.王曉玲		第三段登錄
103	2	716.716	61402.閱讀寫作	396.王曉玲		學期末登錄

1 2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期成績	第一階段定期評量	第二階段定期評量	第三階段定期評量	平時評量
901.901	01	劉@	76.5	55			98
901.901	02	陳@	79.5	63			96
901.901	03	鄭@	81.5	78			85
901.901	04	劉@	90.5	95			86
901.901	05	黃@	83	68			98
901.901	06	張@	63.5	42			85
901.901	07	劉@	70.5	54			87
901.901	08	劉@	73	62			84
901.901	10	黃@	59	33			85
901.901	11	李@	70.5	56			85
901.901	12	張@	93	100			86
901.901	13	張@	94.5	100			89
901.901			92.5	100			85

2

5. 每班級至少應達三分之一的學生做文字描述評量，煩請老師們特別注意，否則班級成績將無法計算。
6. 如果在成績輸入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與註冊組聯繫(分機 222)。

## 第二代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列印〈學生平時成績登記表〉操作說明

一、登入系統：同成績數入方式。

二、點選左欄功能表的點選【教師線上】，再點選下面的【02 成績作業】-(教師)成績評量表與簽認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Teacher Online' interface for printing student performance records.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教師線上' (Teacher Online), '教師維護課表資料' (Teacher Maintenance Class Schedule Data), '+01 含課查詢' (+01 Class Search), '+01 綜合資料' (+01 General Information), '+02 成績作業' (+02 Performance Work), '任課教師學區領域成績輸入' (Classroom Teacher District Domain Grade Input), '教師匯入分項成績' (Teacher Import Item Grades), '(教師)觀看學生成績總誌' ((Teacher) View Student Grade Summary), '學期成績一覽表(導出)' (Semester Grade Summary Table (Export)), '(教師)成績評量表與簽認單' ((Teache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able and Signature Sheet), '+03 生熟錄費' (+03 Student Record Fee), and '+05 日常生生活表現' (+05 Daily Life Performance). The main area shows the '成績評量表與簽認單(教師用)' (Performance Evaluation Table and Signature Sheet (Teacher Use)) form. The form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輸出格式:' (Output Format) set to 'PDF', '學年期:' (Academic Year) set to '1112', '班級代碼:' (Class Code) and '科目代碼:' (Subject Code) dropdown menus, and '帶出資料:' (Export Data) options: '都不帶' (None), '帶出分項名稱' (Export Item Names), and '帶出分項名稱與成績(簽認單)' (Export Item Names and Grades (Signature Sheet)). The '指定分項:' (Specify Item) dropdown is set to '不指定分項' (No Specify Item). A '印表' (Print)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選擇班級、科目及帶出資料項目後，按印表，即可帶出學生平時成績登記表(含學生姓名座號)。

#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業優秀獎勵辦法

112.06.19 修正 112.10.30 修正 113.06.03 修正

114.03.10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並於 114 學年度起實施

項次	名稱	經濟來源	說明	備註
1	新生優秀獎學金	善心人士	國小畢業榮獲獎項： 市長獎—獎金 <b>4,000</b> 元。 議長獎—獎金 <b>3,000</b> 元。 局長獎—獎金 <b>2,000</b> 元。	
2	段考表現優異獎學金	善心人士	1. 每次段考 <b>全年級前三名</b> 者，每名發給 <b>1,000</b> 元獎勵金。 2. 清寒子弟段考班上前三名，每名發給 <b>500</b> 元獎勵金。	清寒子弟為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
3	學業進步獎學金	家長會	每學期第二次及第三次段考，每班最多 3 名，每人 100 元，一學年共頒發 4 次。	凡定期評量總分增加或名次進步顯著，由各班導師推薦後獎勵之。
4	複習考獎勵金	家長會 文昌宮 捐款	成績優異 (1) 總積分達 35 分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b>800</b> 元。 (2) 總積分達 33-34 分者，頒發獎勵金 <b>500</b> 元。 (3) 總積分達 30-32 分者，頒發獎勵金 <b>300</b> 元。 (4) 總積分達 27-29 分者，頒發獎勵金 <b>200</b> 元。 (5) 總積分達 25-26 分者，頒發獎勵金 <b>100</b> 元。	
			進步獎 (1) 凡區排名進步達 6000 人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b>200</b> 元。 (2) 凡區排名進步達 3000 人以上者，頒發獎勵金 <b>100</b> 元。 (3) 模擬考進步獎與與上述獎項可重複申請。 (113 年 5 月 25 日家長常委會議通過)	
5	市府優秀學生獎學金	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八、九年級每學期每班 2 名，七年級下學期每班 4 名，每名 <b>500</b> 元。	
6	暑期學藝活動	善心人士	1. 金榜 <b>500</b> 元。 2. 銀榜 <b>200</b> 元。 3. 全勤獎 <b>600</b> 元。	標準依當年度暑期活動公告為準。